

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，遵守公司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相關勞動法規，認同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，如《聯合國人權宣言》(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)、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》(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Declaration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) 與《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(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) 等相關規範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人權政策適用於全公司以及子公司，致力於保障人權，確保在日常營運及一切商業活動皆符合要求，並期許供應商、商業合作夥伴、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有營運發展關係之個體亦能同步遵守。

第三條 管理原則

政策		執行作法
—	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	遵循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之規定，明訂「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辦法」。
		提供每年員工健檢與健促活動，促進員工重視與維護身心健康。
		保障員工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，不定期舉辦消防演練、環境清潔消毒。
		依循國際環安管理系統，建構安全環境，降低職業災害。
—	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	遵循「就業服務法」規定，尊重各種不同差異的員工，薪給以同工同酬為原則，無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族群及宗教的差異。
		對外刊登之職缺資訊，禁止使用歧視性字眼與要求。
三	禁用童工	本公司及子公司、供應商應尊重員工及供應鏈的基本人權，不允許不合理、不人道之管理，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、性侵犯、體罰、精神或身體壓逼、霸凌、公開羞辱或是口頭辱罵；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。
四	禁止強迫勞動	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，本公司及子公司、供應商應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，嚴格落實禁用童工之政策，僅雇用年滿 18 歲(含)以上之員工確實遵守社會責任國際規範及政府之相關法規。
		本公司及子公司、供應商應禁止使用強逼、擔保(包括抵債)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、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、奴役或販賣的人口。這包括為了得到勞工或服務而使用恐嚇、強迫、威脅、綁架或詐騙手段來運送、窩藏、招募、調配或接收勞工。
		本公司及子公司、供應商應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。對於職工之每日、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、休假、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。
五	重視員工身心健康	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，加班後提供加班費，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工時檢視及控管。
		提升員工職場與家庭平衡，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假勤制度及各項福利措施，如家中有未滿六歲子女，可依規定申請居家辦公及育兒津貼。
		提供 EAP 員工協助方案，紓解同仁身心壓力。
		舉辦多元豐富的各項活動，例如員工休憩區、家庭日、尾牙、社團等，提升員工身心健康。